

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 3月30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修订后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26年1月7日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73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殡葬管理条例》有哪些新变化?

一是明确殡葬管理要求。

强调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完善殡葬服务,深化殡葬移风易俗;稳妥推进殡葬改革。

二是明确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规定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明确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

三是加强收费管理。

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细化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

四是加强全链条监管。

加强执法协作配合,规范“逝、殡、葬、祭”各环节服务管理。

五是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鼓励生态安葬,推行节地安葬。

坚持公益惠民 遏制过高收费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新华社记者)1月7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司法部、民政部负责人就《殡葬管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殡葬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问题。我国于1997年公布施行《殡葬管理条例》,在加强殡葬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殡葬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和规范殡葬收费、综合监管等服务管理。因此,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修订《条例》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保障公益属性落实落地。二是从“逝、殡、葬、祭”殡葬全链条各环节,加强和规范服务管理。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为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提供法治保障。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积极回应社会高度关切,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突出公益惠民。在总则中明确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完善殡葬服务。二是明确投入机制。加强政府投入,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三是加强设施供给。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3类,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服务管理,规定新设殡葬服务机构由政府举办,加强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供给。四是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严格管理收费,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同时,对骨灰格位安葬,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五是强化便民服务。要求殡仪馆合理设置服务网点;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利用适宜场地,为群众提供治丧便利;加强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便民殡葬服务;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联系方式,方便亲属联系。

问:《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条例》规定:一是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二是国家制定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基础项目。三是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保障全体公民能够公平可及地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四是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并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和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葬设施建设管理和《条例》规定:一是纳入相关规划。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二是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

并结合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建设骨灰堂、公墓。三是加强运营管理。明确规定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坚持存量增量并重,明确将各类殡葬设施和殡葬服务机构运营行为,统一纳入监管事项清单,加强综合监管,依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殡仪、安葬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加强和规范殡仪服务。明确遗体接运、存放、火化等环节的规范性要求。二是加强和规范安葬服务。明确骨灰堂、公墓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的除外;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三是加强和规范信息化服务。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将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系统管理,提供便民殡葬服务。

问:《条例》在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条例》规定:一是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二是明确有关部门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并依法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三是细化殡葬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具体情形,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

问:《条例》在殡葬移风易俗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明确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并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使用绿色环保葬葬用品,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引导移风易俗。

问:《条例》在加强综合监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明确监管责任,增强监管合力,《条例》规定: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制度。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定期督导,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完善抽查检查、价格监测、信息共享、年度报告、信用惩戒等措施,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三是完善法律责任,结合实际增加违法行为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确定罚款标准,完善对殡葬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问: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为确保《条例》顺利实施,有关部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组织好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工作,准确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提高贯彻执行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快完善配套政策,及时细化明确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相关配套规定,确保《条例》各项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



制图/李欣(即梦AI)